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苗簡字第67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

陳銘鐘

被告 楊詠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352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鄭勝友所有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27日14時4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段與台61線路口處時，因違反交通號誌管制，不慎撞損系爭機車。系爭機車經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85,148元（含零件515,148元、工資7萬元），原告就前開費用已依保險契約賠付30萬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02 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
03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4 鄭勝友駕駛執照、系爭機車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
05 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榮秋重機有限公司
06 之報價訂購單及統一發票、系爭機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
07 108 板簡2376號卷第15-4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
08 梅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見同上卷第
09 55-105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經本院調查前開證據後，堪信
1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16 於前揭時、地因違反交通號誌管制，不慎撞損系爭機車，依
17 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18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19 條定有明文。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
20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
21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2 。系爭機車因前述事故受損送修，支出修復費用585,148元
23 ，其中零件為515,148元、工資為7萬元，業如前述。又系
24 爭機車為000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證（見同上卷第21
25 頁），至事故發生即受損之107年1月27日止，已使用約1
26 年1月，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即應予
27 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8 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
29 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計算，原告請求之零件修復費用，其
30 折舊額為286,796元【第1年折舊額：515,148元×0.536
31 =276,119元，第2年折舊額：（515,148元－276,119元

01) $\times 0.536 \times 1/12 = 10,677$ 元，累計折舊：276,119 元 + 10
02 ,677元 = 286,79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折舊後之零
03 件費用為228,352 元（計算式：515,148 元 - 286,796 元 =
04 228,352 元），加計工資7 萬元後，合計必要之修復費用為
05 298,352 元。故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係屬
06 必要，逾此範圍，即非可採。

07 六、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
08 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
09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
10 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
11 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
12 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參照）。
13 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揆諸前
14 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5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298,35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9月
17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20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21 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苾涵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書記官 楊慧萍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